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王見義即湧達工程行

送達代收人 曾筠舒

相 對 人 順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雄

相 對 人 上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升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共同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4,686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4,68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